

## § 重要編輯說明 §

- 一、本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為兩本，一本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；一本為分科測驗。
- 二、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：考試測驗說明、考試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及附錄。

### §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重要提醒 §

#### 一、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：

- (一) 考試名稱調整：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。
- (二) 考科調整：  
刪除原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考科。調整後，辦理 7 考科，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。
- (三) 成績計算與使用方式調整：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兩者皆採 60 級分制。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見本簡章 (p.5)。

#### 二、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：

- (一) 題型：  
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- (二) 答題卷：  
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，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。**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**；第壹部分為純選擇（填）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- (三) 報名作業：  
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應屆畢業生，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可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或採個別報名方式擇一。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請一律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：
  1. 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；調整特殊作答事項。
  2.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申請日期與報名同步；**特殊項目之申請，申請開始與結束日期與報名不同，請特別留意。**
  3. 本學年度特殊項目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，學測審查結果可依報考科目之對應沿用至分科測驗；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、有新事證，或變更、新增特殊項目；或未報名學測，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者，皆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  4. 一律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。
- (五)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：
  1. 試場規則：原答案卡、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；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。
  2. 違規處理辦法：增列「攜帶動物或昆蟲等」、「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」、「破壞條碼或定位點記號」等事項之相關罰則。
  3. 分科測驗違規扣分依原指考違規扣分比例轉換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原指考扣分 2 分、5 分、7 分、10 分，分科測驗對照為 1 級分、3 級分、4 級分、6 級分。

#### 三、學測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分科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增列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 60 級分制的成績。
- (二)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檢定時，依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計算，學測檢定標準分為 15 級分制之頂、前、均、後、底五標。